

2024年12月5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龚俊 / 编辑:魏华

美术编辑:谢锡革

这批新规本月施行

12月,一批与民生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联合惩戒,保护你我切身利益;多项房地产税收政策调整,住房交易享受更多优惠……法治的完善,为冬日增添更多暖意。

### 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加强联合惩戒

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惩戒对象,包括: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经认定具有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行为的单位、个人或相关组织者。

办法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等惩戒措施,同时保留被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

办法对不同惩戒对象分别设置2年或3年的惩戒时限,对惩戒期限内多次纳入惩戒名单的,连续执行惩戒期限不得超过5年。

### 住房交易享受更多税收优惠政策红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公告,多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自12月1日起执行。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 全国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自12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数电发票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

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根据公告,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

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己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 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12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依法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国务院公布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公益属性,规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布局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要求大型建设项目建设考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条例进一步优化运营服务,要求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公开运营服务信息,加强运营调度管理,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条例明确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保障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要求乘客遵守乘车规范,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

(新华社记者 白阳)

## 通川区人民检察院创建“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打通公益保护最后一公里

### 达州检察故事

近年来,通川区人民检察院创建“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积极发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人”代表的重要作用,为通川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文/图 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廖家慧 刘驿



### “益心”温暖 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一直以来,如何找准“大民生”的“小切口”,以检察公益诉讼增进民生福祉,是“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努力方向。

“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随机走访辖区内幼儿园时发现,部分民办幼儿园还存在着未依法为女性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问题,严重侵害了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针对该问题,通川区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人社、教育、妇联等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通报相关问题,共同商讨研究民办幼儿园女教师权益保护工作。立案后,通川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相关幼儿园新增参保人数49人,实现在职女教师全部参保。

在日常调查中,“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食品、消防安全隐患,督促行政机关责令多家养老机构整改消除安全隐患50余处,为老年人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家里人都在忙自己的事,感谢你们对我们的关心。”在进行整改效果“回头看”时,一位老年人拉着干警的手开心地说道。

在维护“舌尖安全”方面,“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督促行政机关对辖区现制售饮用水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排查整改生活饮用水安全隐患113处。对排查出的26台未登记饮用水设备,逐一登记建档并加强日常监管,有效提升现制售饮用水安全。以大型蔬菜、水果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监督重点,督促行政机关开展蔬菜、水果农残检测600余次。督促6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整改,涉及种植面积达2200余亩。

促行政机关按照庄严、肃穆、清净的原则进行修缮维护,并加强保护管理力量,安排专人负责墓地日常巡查、清扫及维护等工作,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同时,“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深度挖掘、宣传英烈故事,发掘烈士墓在纪念、教育等方面的重要意义,着力营造缅怀英烈、崇尚英烈的浓厚氛围。

### “益心”传承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别让历史文化遗产变成‘遗失资产’。”2024年2月,一人大代表在达州市、通川区两级人大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强唐甄故居这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引发了文化界代表的广泛讨论。

为推动人大代表建议落地,“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迅速行动,数次前往历史文化遗址调查取证,

发现唐甄故居存在灭火风险,亟需进行修缮和保护。为进一步查明相关历史文化情况,“益公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走访人大代表和相关专家学者,了解唐甄生平事迹、遗址遗迹原貌等,确定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必要性。通川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后,督促行政机关完成故居修缮施工方案设计工作,争取到项目建设资金253万余元,并开展专题讲座推广唐甄思想文化研究与传承相关工作。

“通川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利于丰富通川历史文化底蕴,本次公益诉讼监督办案效果非常好。”今年8月,通川区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会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公开听证会,一位市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作出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

## 反诈禁毒防邪院坝会 筑牢法治坚固城墙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徐清洲)近日,开江县任市镇联合派出所深入乡村开展集中宣传反诈禁毒防邪院坝会,与群众、学生、外出务工人员子女等面对面交流,共同营造全民禁毒、反诈和防邪浓厚氛围,筑牢法治坚固城墙。

活动中,民警详细讲解了常见的“杀猪盘”、兼职刷单、网络投资理财

等10余种电信诈骗手段,提醒群众切实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随后,民警结合资料内容向群众阐释了邪教的特征、危害以及识别和防范方法,告诫群众要崇尚科学,自觉抵制邪教的侵蚀。最后,民警还向群众宣传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及社会的危害,以提高全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 搭便车出事故 责任如何划分?

好心搭载他人,在行驶途中不幸发生事故导致乘客受伤,车主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对于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体,在遭遇交通事故后,他们是否有资格要求赔偿因伤导致的收入损失?本期“法治达州”选取了“四川政法声音”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就生活中相关类似场景为读者提供法律角度的深入分析和启示。

□记者 闫军 整理

由于并无证据证明刘某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本案中,颜某的损失共计159899元,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颜某140965元;其余18934元,由某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赔偿9467元。刘某应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赔偿9467元,但因其系无偿搭载颜某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刘某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酌定刘某承担其中30%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颜某5680元。

### 法官提醒:

“好意同乘”即日常生活中的“搭便车”,是指驾驶人出于善意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营运行为。“好意同乘”作为助人为乐的善意利他行为,对于促进形成互助友爱社会风尚具有积极意义,也符合绿色低碳出行方式的要求,还有利于缓解公共交通压力,降低出行成本。本案判决依法合理认定“好意同乘”情形下车辆驾驶人的责任,既合理分配赔偿各项损失合计2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无偿搭载颜某属于“好意同乘”行为。刘某作为车辆驾驶人,对搭乘人颜某负有安全方面的注意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据此,

## 渠县人民法院息诉履行父子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闫军 通讯员 张月)近日,徐某甲夫妇携带9万余元现金前往渠县人民法院,请求办案法官代为转交给原告。这是渠县人民法院在积极实践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过程中,探索“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模式,并成功处理的一起特殊民事纠纷案件。

原来,徐某甲及其父亲承包的土

地因高速公路建设而被征收。按照征收方案,被征收土地达2.12亩可解决一人社保,且被征地村民之间可以就已征用土地进行有偿调剂。徐某甲、徐某乙通过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的方式取得了徐父的部分土地,用于徐某甲夫妇和徐某乙购买社保,并且约定土地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然而,由于徐某甲未能及时支付

徐父的土地补偿款,纠纷随之产生。经过村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由徐某甲出具欠条,并将尽快偿还欠款的协议。尽管如此,徐父对协议内容表示不满,遂提起诉讼,要求徐某甲夫妇立即偿还欠款。

案件开庭审理后,尽管进行了调解,双方仍未能达成和解,法院因此作出判决,要求徐某甲夫妇在判决生

效后的10日内支付徐父土地安置流转款94510元。

在审理本案的过程中,办案法官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的规定,向当事人明确阐述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和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

目前,徐父已经成功领取了案款。